

# 试述经营策划中纳税款筹划的一般方法

杨明军

(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山东 烟台 264001)

**摘要:**通过经营内容选择法、经营方式选择法、经营安排法、投资筹划法等方面进行叙述和研究,根据我国现行税法的规定及企业税后利益最大化的要求,通过经营策划和纳税谋划,对未来纳税义务做出规划,旨在减少企业纳税负担和风险,促进企业利润及价值最大化。

**关键词:**经营安排;纳税筹划;方法

中图分类号:F810.422

文献标识码:A

经营纳税筹划法是纳税人在充分了解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达到减轻税负和实现涉税零风险的目的,在税法所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对自身经营活动所进行的事先安排,它是针对将要发生的业务,通过比较业务的不同执行方式和流程,选择最优的方案,使企业因该项业务引起的纳税支出最低,这是经营纳税筹划不同于偷、漏、骗、欠、抗税的主要区别<sup>[1]</sup>。而且在短期内,企业通过自身经营安排进而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从长远来看,企业自觉地把税法的各种要求贯彻到其各项经营活动之中,最终使得企业的纳税观念、守法意识都得到强化。经营策划法下的纳税筹划,只不过是在多种经营方式和内容中,选择了纳税最少的一种方案。企业选择的是不同的业务过程,必然产生不同的纳税效果,而企业到底怎样选择符合自己的业务过程,纳税筹划的方式方法怎样,这也是每个纳税人都在思考的问题。

## 1 经营内容的选择

根据税后利益最大化的要求,通过选择不同经营内容,主要是流转税、企业所得税减免方面,对未来纳税义务做出规划和安排。在经营内容选择时,应当用现金流量分析法进行分析,从中选择净增加额最高的项目作为最佳纳税方案。

(1) 在价格、成本、市场等条件都相同的情况下

下,选择税率低减免税多的货物或劳务。

(2) 在价格、成本、市场等条件不同但纳税条件相同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成本、市场等利益最大的货物或劳务。

(3) 在价格、成本市场和纳税条件都不同时,根据利益最大化的要求,用现金净流量选择经营最优税率或减免税最高的货物或劳务。

## 2 经营方式选择法

指根据税后利益最大化的要求,通过不同的经营方式,主要是税负结构、流转税、所得税的减免等方面,对未来纳税义务做出规划。

### 2.1 代销与经销纳税方案的比较

我国现行税制规定,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率4%,一般纳税人为17%;代销业务按代销手续费5%征收营业税,所以仅从税负角度讲,代销业务税负轻,并且代销业务不出资金更没有滞销风险,所以在增值税相同的情况下,应当选择代销业务。但是经销往往增值要比代销高出许多,在这种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净流量分析法进行比对,确定哪种方案税后利润最大,即为最优经营方案。

### 2.2 出租与自用方案的比较

纳税人出租财产一般按租金收入5%计征营业税(个人房产3%),按营业税10%计征城建税和教

\* 收稿日期:2007-10-08;修订日期:2008-03-21;编辑:陶卫卫

作者简介:杨明军(1963-),男,山东烟台人,会计师,主要从事财务管理。

育附加,0.1%征收印花税。出租房产还应该按租金12%计征房产税(个人4%),期末有利润还应征收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按10%)。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出租城市房产直接按租金收入的17.6%左右征收各种税金及附加;计征所得税在不考虑折旧因素的情况下,可达到租金收入20.75%,合计征收占租金收入的39%左右。

自用房产每年按余值1.2%征收房产税,而且不交营业税和印花税。若闲置房产既可自用又可出租,就要利用现金净流量法进行比对,选择税后利益最大的经营方案。一般情况下,闲置房产最好以承包经营形式运营,既可避免出租房产高额税赋的影响,又可赚取一定的经营利益。

财产出租中如果涉及不动产和动产2个方面,那么在双方合同签订时,一定要将不动产和动产的租赁业务分立签约,否则,就要统一按照不动产出租业务征收房产税。

### 2.3 促销方案的纳税筹划

让利促销是商业活动中主要经营手段。打折、赠送、返还现金等不同的促销方式,必然产生不同的纳税效果,获得的税后利益迥异。而对于促销方案的选择,必须以税后净利法加以评价,确定最优方案;确实不好辨别时,还可辅以现金净流量加以修正。

### 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选择

增值税属链条式计税方式和纳税方法,有严格的管理模式和条款,尤其是纳税资格的认定方面更为严密。在符合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前提下,合理选择纳税资格,会起到更好的节税效果。经过测试和论证:(售价-材料成本)÷材料成本×100% = 35.3%为临界点,大于35.3%时为小规模纳税人;小于35.3%时为一般纳税人。

### 2.5 成立节税公司法

该方法也是在税法许可的范围内,通过注册新公司的手段合理切割原公司的利润,以达到合法节税的目的。国家税法规定:对于新成立的管理咨询公司第1~2年免税。如:A公司本期实现利润1000万元,为达到节税的目的,A公司同时注册了一个实际性的管理咨询公司B公司,并授权该B公司全权代理该公司全面的战略策划业务,签订1年的服务合同。战略策划非常成功,根据合同规定B

公司取得咨询服务费500万元。如此一来,事实清楚、依据合法、规划科学,并取得了良好节税的目的。但该方法要谨慎使用,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否则,会导致另类效果,走上偷税的歧途。

## 3 经营安排法

是指根据税后利益最大化的要求,对企业的个别收入、价格、筹资、重组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所作出的合理安排,旨在减少企业的纳税义务。

### 3.1 收入拆分法

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合理的拆分营业收入,按照税法规定单独记账并精确核算,可以降低税率节约纳税成本,促进经营利益的最大化。如:价款与运费的拆分,房地产公司楼盘的毛坯房与简单装修业务的处理;销售货物企业同样可以拆分出一部分服务费用,免除部分增值税纳税义务,以达到从低计税的目的。分割销售收入,旨在变高税负税种为低税负税种,从而降低企业纳税成本。这种筹划方式的运用非常广泛,而且经过筹划后的纳税利益明显,但必须合法谨慎应用,严防走向另类极端,导致纳税风险。

### 3.2 转移定价法

是指在税法许可的范围内,将商品、劳务的价格由高税负地区转移到低税负地区(或行业中),这也是国际通用的惯例,国内效仿的通用方法。旨在博得更大的税收筹划利益。例如:某公司属生产、加工(或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企业,而且该行业的回报、税率都很高。由于消费税只对生产加工和进口环节征税,对商业销售环节是不征税的,而且最终的纳税人为消费者,故有筹划的空间,经策划该公司为博得更大的纳税利益,投资成立了商贸公司专门从事该企业产品的批零业务,并将价格进行了适当的转移,取得了良好的纳税利益。

转移定价法的应用范围很广泛,它可延用到地区之间、国际之间、行业之间,且筹划利益明显,但必须事实清楚、合理合法,否则就会步入误区,承担违法风险。

### 3.3 筹资筹划法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筹资方式的选择以博得更大的税收利益。例如:张先生和王先生拟注册成立一个具有甲级资质、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的建筑装饰公司。现经策划决定 2 人共同出资 500 万元,其余资金由银行借贷解决,2 年后归还,注册资本全额到账。这就是标准的筹资筹划模式。如此一来,A 公司借款 500 万元的利息可在税前抵扣,降低了纳税成本,节省了资金的投入,又保证了良好的财务结构,旨在达到节税和增加股东额外收益双重效果的目的。

### 3.4 债务重组筹划法

在税法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双方或多方的债务重组不但可以盘活有效资源,而且可以起到较好纳税筹划效果。税法规定股权转让有收益时缴税,这就提供了纳税筹划的空间,而且通过债务重组可以盘活债权方的有效资源,增加企业实力;同时,可以免除债务方因财务困难出售转让资产形成的纳税义务。但作为债权方必须公告媒体对债务方的股权收购,消灭潜在的财务陷阱,亦可通过内线承诺的方式解决这一风险。

### 3.5 房地产开发的纳税筹划

房地产开发企业涉及税种很多、税负很重,现行的税种有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及外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等,而且面对复杂的税系进行筹划绝非易事,但是如果能抓住根本税种,依法进行纳税筹划,同样可以取得可观的税收利益。

其实,对房地产业的纳税筹划无非是进行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的筹划。对房地产业营业税的筹划,其实就是对 3% 和 5% 营业税率的筹划。税法规定:对于开发商自行建造房屋或以承包形式开发的房地产业务以及房屋装饰业务适用 3% 的税率;直接出售建筑物的房地产业适用 5% 的税率。这里就有 2% 的筹划空间,具体操作方法:一是变更经营策略,使原适用 5% 税率的纳税人符合 3% 纳税人标准;对于土地增值税的筹划,主要是对房地产价格合理安排,加强增值临界点的控制,从而获得节税利益,以获取最佳的开发利益。同时,还可以通过适当延期开发土地使用权,即延期建房,合法摊销土地使用费,从而取得递延纳税及少缴房产税的筹划效果。

另外,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充分创造条件,通过享受税法规定的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如房地产

企业在开发之初就能确定最终用户,符合代建房的条件,其收入可按“服务业—代理业”税目缴纳营业税,而避免开发后销售缴纳土地增值税;同时,若企业不符合代建房条件,不论双方如何签订协议,也不论其财务会计如何核算,应全额按“销售不动产”税目缴纳营业税。另外,税法规定,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建成后转让的,再按规定征收。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好这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 4 投资筹划

是指在税法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投资行业、地点、方式和时间的选择,对未来的纳税义务做出事先的安排,从而实现税后利益的最大化。

### 4.1 投资地点的选择

在国内,主要是通过对地区的产业鼓励政策、税收优惠程度和税率的差异及营运成本的高低,进行一般的比对和现金净流量的分析,从中选择最优的投资地点。属于跨国投资业务,还应该考虑被投资国家避免双重征税的程度、进出口环境、有无外汇管制、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通过上述分析选择最佳的投资地点,从而实现税后利益的最大化。

### 4.2 投资行业的选择

投资行业与投资地点的选择有雷同之处,但是,首先要对行业之间的产业政策、优惠状况、差异情况等因素进行比较分析,从中择优,以达到最低税负成本的利益。如:“三农政策”对农业投资的影响;对高新技术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环境治理和降低能耗及鼓励就业等方面的优惠等。同时,新的《所得税法》的颁布也为进行投资择业的选择提供了法律空间。如:新法规定法定税率统一为 25%,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为 15%,小型微利企业为 20%,非居民企业(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为 20% 等。

### 4.3 投资时间的选择

政府可以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形势,制定增税或减税措施来削弱经济的波动程度。例如,1993 年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就是期望抑制投资过热。增值税选择生产型,即固定资产购进不能进行税款抵扣,既含有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目的,也有抑制投资过热的目的。而从 1999 年 7 月 1 日

起,规定凡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要求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投资的,可以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40%,其目的是为了遏制通货紧缩的趋势。因此,企业应审时度势,决定投资取舍,以达到节税的目的。

#### 4.4 投资形式选择法

在税法应允的前提下,通过对投资形式的确立,以取得较高的纳税筹划利益为宗旨,进行投资形式的比较与择优,从而实现企业税后利益的最大化。

(1)并购企业的选择。我国税收法律规定,并购亏损企业允许并购方在税前抵补亏损,所以当企业盈利较大时,可以通过并购亏损企业的方法进行避税。如此一来不但起到了节税的目的,而且对社会资源进行了有效的配置和合理利用,实现了企业的社会价值和责任。例如:某企业估计年底盈利1000万元,经董事会决定收购累计亏损500万元的甲企业,按照现行税法规定,该企业全年累计利润扣除500万元后,计缴企业所得税。

(2)企业分立的选择。在累进税率条件下,企业分立可以降低适用的边际税率;对于流转税而言,同样可以起到较好的节税效果。像乳制品公司可分为奶厂和乳制品加工厂,奶厂销售自制农产品免税;加工厂同样能得到相应的纳税抵扣;对于企业自行收购大量废旧物资作原料的工业企业,通过企业分立,也可以得到一定的税收利益。

(3)多级组织形式的筹划。即通过总分支机构的税收分析和母子公司的税收分析进行纳税筹划的形式。母子公司属不同的法人实体,应当分别纳税,只有一些发达国家和少数发展中国家对符合条件的少数公司规定合并纳税。但这种形式的合并纳税,显然存在重复征税,在所有国家和地区都采取了不同的消除双重征税的措施,这种国内、国际避免双重征税的程度,直接影响设立母子公司的选择。母子公司的局限性,子公司的亏损不能在母公司中抵补。总分支机构模式:分支机构不具法人资格,不是独立的纳税人,应由总机构合并纳税。如将总机构设在低税区,分支机构设在高税区,既可得到高税区非税

利益条件,又可得到低税区的税收优惠。设立总分支机构比母子公司获得的税收利益要多;但是活动范围和获利能力受限。

(4)嫁接式投资模式。是指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嫁接方式的投资,获取较好的纳税筹划利益。如公司由于业务的拓展,拟成立注册一个电子器材公司,经营范围以经营通讯电子产品为主,按正常的规定:新注册的公司应缴纳增值税,但通过筹划经与邮政电讯合作提供电信服务。如此一来,该公司的业务通过与邮电通讯的嫁接,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变为3%的营业税纳税人,降低税率14%。该种方法应用范围很广,但要注意事实清楚用法得当,最大限度的规避纳税风险,安全取益为宗旨。

#### 4.5 电子商务的应用

电子商务是在互联网环境下,企业和个人从事数字化数据处理和传送的商务活动,包括通过公开的网络或非公开的网络传送文字、音像等。由于电子商务具有全球性、流动性、隐蔽性、电子化、数字化等特点,直接影响了传统税收原则的运用;并给税务管理带来困难。致使国家税法在网络经营的监管及征收方面,至今还是一个盲区即“零税负”。所以,电子商务是目前最好的纳税筹划和财务风险控制的有效手段,因此,企业应大力发展广泛应用,可以促进税后利益的最大化。

### 5 结论

总之,经营策划法其方式方法多种多样,许多方案、办法可以重叠使用,旨在提高企业节税和避税的效果;而且要真正做好纳税筹划合法性、前瞻性和利益性的工作,需要在熟悉各项产业政策和税收法律、法规的同时,还必须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准,严格履行税法程序和内容,依法合理缴税,防止纳税风险,才能真正为企业谋求更大的税收利益。

### 参考文献:

- [1] 王春雷.税法[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9.

## General Approach of Tax Planning in business Planning

YANG Ming - jun

( No. 3 Exploration Institute of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Shandong Yantai 264001, China )

**Abstract:** Through study on content choice management, management style choices, business arrangements and invest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China's current tax law and corporate interests to maximize after-tax requirements, and through planning and tax management plan for the future planning to pay taxes, it is aimed to reduce the corporation tax burden and risks, and encourage enterprises to maximize profits and value.

**Key words:** Business arrangement; tax planning; method